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20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郭晏賓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羈押之裁定（113年度易字第4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、應否羈押，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其裁量之職權行使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郭晏賓經訊問後，否認犯罪，但依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有起訴書所載（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）罪名犯罪嫌疑重大，依被告歷年（民國109、110、111年）來的通緝紀錄，本案亦是遭通緝才到案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因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2月7日起予以羈押3月等旨。經核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固有多次遭通緝之不良紀錄，惟係因在外工作而未收到傳票，並非故意不出庭。而被告雖有騎車搭載綽號「阿文」之男子，但未參與犯罪，對其所為毫不知

01 情，實係被騙前往該處，請法院詳加調查「阿文」所述是否
02 屬實，以還清白。且被告有正當工作，斷無犯罪之可能，此
03 可查閱被告銀行帳戶每月入帳紀錄即明，另被告尚須照顧年
04 邁並有宿疾之阿嬤，顯無逃亡之可能性，亦得以限制住居替
05 代羈押處分等語。核均係就原裁定依憑卷內事證綜合研判所
06 為之採證認事職權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而為相異之評價，指
07 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，均無可採，至被告所指工作及家庭狀
08 況等節，俱與羈押審查之要件無涉。綜上，本件抗告為無理
09 由，應予駁回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

13 法官 楊志雄

14 法官 蔡羽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再抗告。

17 書記官 陳語嫣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